

202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动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1. 及时完善权责清单。根据省级、市部门权责清单编制情况，及时完善本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各级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数字服务”便民工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

3.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强化“贵人服务”品牌。

4.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落实审查责任，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口径审查。对清理出的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政策措施及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5.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对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市场准入清理，对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条款适时进行调整。

二、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6.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起草部门法制审核责任，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三、提升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7. 强化决策程序实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和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8. 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工作。重大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省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配合做好部分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10.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加大对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水库大坝等工程安全、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1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制定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等活动。

五、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3.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的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强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的依法处置。从严从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14. 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实施重点领域和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六、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

16. 持续推进“两降一升”。提升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国平均值。

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7. 形成监督合力。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长效联合监督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

18. 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健全问责制度，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

八、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19. 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0. 深入推进民法典实施。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严格依据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